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徐立新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 5 名董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徐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》

1、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：董事长徐立新先生、独立董事陈茂浏先生、王家斌先生，其中徐立新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。

2、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：独立董事陈茂浏先生、王家斌先生、董事荣学堂先生，其中陈茂浏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。

3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包括：独立董事王家斌先生、陈茂浏先生、董事许圣明先生，其中王家斌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荣学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选聘荣学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

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孙福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选聘孙福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孙福来先生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钟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选聘钟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孟庆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选聘孟庆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桂晓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(财务负责人)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选聘桂晓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桂晓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选聘桂晓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

附件：孙福来先生简历

孙福来，男，中共党员，196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中级经济师，助理会计师。1999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巢湖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；现任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